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多病原检测分析系统）<sup>1</sup>，生产厂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66号天隆科技产业园；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9998号信泰云仓西安园区1号库）。\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sup>3</sup>。\_\_\_的\_\_\_<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生产厂为（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3701号之8号厂房401B）。\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冷原子吸收测汞仪），生产厂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6座）。\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超低温冰箱），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泽绍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的地方无需填写。